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持续开拓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3.90 万元，同比下降 2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9.30 万元，同比下降 286.87%。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5,444.41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公司始终秉承“晶品科技，只做精品，追求极品”的发展理念，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继续深耕“智能感知+机器人”装备领域，智能化光电侦察装备和军用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研发持续深入，产品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产品门类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提高。此外，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外溢，探索将先进智能军工技术应用于民用领域产品研发，布局智能制造与仓储、数字化国防教育等领域，以军民协同发展，拓展公司发展航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获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1 项。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持续提升，研发人员队伍得到持续壮大，现有产品性能得到持续提高，产品种类得到持续拓宽。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外贸市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安徽获金实业有限公司、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受让安徽获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此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利用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国际市场信息资源，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对现有产品的类别和性能进行重新梳理和整合提升，打造出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利用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打开海外市场并建立稳固的客户渠道，争取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收购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鉴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复杂性与行业内日益加剧的竞争态势，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的深化发展，精细调整并优化市场战略布局，同时，积极且审慎地探索新业务领域，以期有效应对市场环境中的各类挑战与潜在机遇。

二、稳定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积极推进回购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4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4,971,813.20 元，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92%。现金分红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3,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 32.13 元/股，最高价为 5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6,532,789.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持续推进股份回购计划，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兼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公司继续强化规范治理基础，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11 项治理制度，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组织企业内部培训，同时利用监管部门、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开设的课程培训董监高，及时传递分享（监管）政策动态，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2024 年度除了常规的三会议外，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体系，自上而下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法》的修订和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对《公司章程》、“三会”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以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积极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度，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总部研发基地，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其最大效益，公司将“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进度整体放缓，项目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未来，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五、关注信息披露质量，常态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贯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确保及时、准确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动态。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置于至关重要的位置，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2024 年度，公司成功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场，以文字图文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司持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其中“上证 e 互动”平台共计回复 30 次，回复率 100%。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其他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通过良

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互动，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